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一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9

## 国际药物管制

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内容、大会 2006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8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sup> 以及落实所定 2008 年目标的重要性，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sup>4</sup>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1) 第一章，C 节；又见 A/58/124，第二节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5</sup> 行动计划》<sup>6</sup> 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  
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7</sup>

**严重关切**虽然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大众健康和全人类、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安全与福祉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关切**非法药物贩运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和跨国犯罪网,特别是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贪污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为依然相互关连,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铭记**定于 2008 年进行对会员国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情况的十年期评价,并期望取得成果,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 2006 年鸦片概览”的报告强调种植,生产和贩卖麻醉药品数量大幅增长,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并产生不利的区域和国际影响,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题为“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第 2006/32 号决议欢迎阿富汗目前在禁止麻醉药品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吁请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阿富汗契约》<sup>8</sup> 框架内加紧进行此类努力,

**确认**打击药物滥用及药物非法生产和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铭记**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克服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的主题为将替代发展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并将之确定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专题辩论,<sup>9</sup>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在行使该责任时还必须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

<sup>5</sup>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S-20/4 E 号决议。

<sup>8</sup> S/2006/90,附件。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第二章。

2. **又重申**在综合处理解决毒品问题时，应采取均衡方法，兼顾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0</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1</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2</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促请缔约国执行其所有规定；

4. **邀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3</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sup> 并请缔约国加以充分执行，以期全面打击与非法药物贩运有关的跨国犯罪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5</sup> 行动计划》<sup>6</sup> 并加强其国家努力，遏制本国人口中滥用非法药物的现象；

6.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 1998 年以来其各自关心的领域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上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

7.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通过下列行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所定的目标：

(a) 促进国际倡议，以便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非法药物和其它非法精神药物的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转用它图和洗钱；

(b) 通过制定旨在减少吸毒现象的各项预防和治疗战略及方案等办法，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8. **敦促**会员国履行其报告义务，说明为执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就特别会议商定的各项措施提出详尽报告；

9. **鼓励**各国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有关减少需求和防止滥用药物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并考虑在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1</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13</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11. **吁请**在社区能力建设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家和组织在需要时向吸毒者，尤其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吸毒者提供获得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途径，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向需要这类专门知识的国家提供支持；

12. **敦促**各国为了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b) 在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危险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告儿童和青少年不要使用非法药物，特别是使用多种毒品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及其亲属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考虑加强和实施基础广泛的预防和治疗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充分处理那些限制少女和妇女得到帮助的因性别而产生的障碍，同时酌情考虑到教育、家庭和社区方面的各种相关情况，包括社会记录和病史；

13. **重申**有必要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7</sup> 以综合方式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

14. **邀请**各国继续加紧努力，实施创新的替代方案，尤其是重新造林、农业和中小型企业，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那些受益于此类方案的社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5. **要求**采取全面办法，酌情借助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将适当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中；

16. **邀请**各国特别虑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非法作物种植的年度调查结果，考虑调整其药物管制战略；

17. **吁请**会员国及各国家和国际发展组织加强努力，在项目区增强当地社区和当局的力量并提高它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便增强它们对根据国家立法采取的发展措施的掌控及这些措施的持久性，创建守法和繁荣的农村社会；

18.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以确保严格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物质，支持国际行动，预防此种物质的转用，包括在负责前体管制的管理和执行机关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并有效打击走私网络，特别是在来源国和过境国打击这些网络，为此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执法时采取循迹追踪调查办法；

19.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密切合作，尤其在团结项目和棱晶项目上开展此类合作，以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进一步的成功；并酌情由其执法当局就缴获的毒品和涉及前体和基本设备转用或走私的案件展开调查，以寻本溯源，查至其转用的源头，防止非法活动的继续；

20. **重申**防止将前体从合法商业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是防止药物滥用和贩运的全面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这需要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进行有效合作，并呼吁各国与国际和地区主管机构、特别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每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合作，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sup>中确定的2008年目标以及在该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管制前体的决议，<sup>15</sup>通过和执行关于防止将前体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措施；

21. **强调**必须确保必要时尽可能建立适当机制，防止将含有《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与可通过随时可应用的手段轻易用于或恢复的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药物配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假麻黄碱的配剂转用它图；

22. **着重指出**有关国内前体政策和做法的国际合作有助于补充现行执法合作举措，并鼓励各国在区域一级就防止和控制国内转用前体问题的各项措施展开合作，借鉴最佳做法并交流经验；

23. **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分享有关非法合成药物和其他新生滥用药物的信息；

24. **吁请**会员国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并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港口和边境管制方面以及在执行引渡条约方面，同时遵守各项国际人权义务；

<sup>15</sup> S-20/4 B号决议。

25. **敦促**会员国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进行合作，以期提高执法行动在使用因特网打击涉毒犯罪方面的效力；

26. **强调**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旨在消除和减少需求和供应的现行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方案的结果进行评估，是进一步制定完善的循证药物管制战略的必要手段，因此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价工具并使之体制化，并利用现有数据，包括从毒品测定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其他来源酌情获取的数据，并尽量在各级交换和交流信息；

27.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并酌情利用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和类似区域机构提供的支助来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全面国际制度，用以打击洗钱行为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可能存在的联系，并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28.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补充有关对付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29.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

30.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计划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31.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在团结项目和棱晶项目框架内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该局能够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32.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区域办事处在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敦促该办事处在决定关闭或配置办事处时，考虑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贩卖毒品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保持有效支助水平，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战胜世界毒品问题；



33.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区域办事处在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敦促该办事处在决定关闭或配置办事处时，考虑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贩卖毒品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在这些领域保持有效的支助水平；

3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致力于执行其任务，并请办事处继续：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建设性有效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计划的效力；

(b) 加强与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是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来设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型的新筹资机制；

(d) 在统筹兼顾减少供应方案和减少需求方案同时，分配适当资源，使之得以在落实《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支助，进一步继续制定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政策；

(e) 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提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f) 同来自各地区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药品管制领域的专家接触，收集和利用与药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业知识，以便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作出全球评价，但需提供预算外资源；

(g)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h) 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向被相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i) 向请求获得支助以建立或加强科学和法证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促进科学支助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药物管制框架、立法和实践的统一；

(j)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支持其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k) 与会员国交流关于为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执行工作而开展的工作情况；

(l) 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办事处在本段所述各领域工作的年度报告；

35.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其任务规定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办事处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该办事处能履行其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36.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37. **欢迎**为推进《巴黎公约》，俄罗斯联邦政府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组织并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取得成果，<sup>16</sup> 并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产自阿富汗的毒品给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并继续在《巴黎公约》框架内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

38. **吁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各自方案，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数据和技术援助；

3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 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6</sup> A/61/208-S/2006/598，附件。

<sup>17</sup> A/61/221。